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内政发〔2021〕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自治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  
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内蒙古自治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全区范围内“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全区“放管服”改革，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模式。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中央层面523项及自治区范围内设定的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实施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着力构建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 二、改革方式

### （一）严格落实中央层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举措。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版）》逐一认领改革事项，对照改革方式、改革措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形成可量化可操作的业务流程、工作规则、服务指南，着力在优化审批方式、压减办事环节、缩短审批时限、下放审批层级、提升服务水平、强化事后监管等方面下功夫，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对直接取消审批事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对审批改为备案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前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告知承诺书、明确告知承诺内容，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细化制定事后核查、撤销审批等具体监管措施。

对优化审批服务事项，鼓励各地区各部门采取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优化受理审批模式等优化审批服务举措，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审批效能，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大便利。

## （二）实现自治区范围内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

离”改革全覆盖。按照《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版）》，对自治区范围内18项地方层面设定的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实行分类改革，推行涉企审批事项清单式管理，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

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区范围内取消“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许可（仅指经营性、商业性竞赛活动）”和呼和浩特市范围内“建筑物外立面装修审核”等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审批改为备案。在呼和浩特市范围内将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

实行告知承诺。在全区范围内对“在国有林区开发森林旅游建设项目审批”和呼和浩特市范围内“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用地进行宣传、庆典、节庆、商业体育活动的行政许可”等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区范围内对“供热经营许可”等9项和呼和浩特市范围内“停车场设置经营审批”等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对纳入改革清单的审批事项，要参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逐一确定改革方式、改革措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清单以外不得进行审批，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

### 三、改革举措

（一）实行涉企经营清单管理制度。凡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均要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明确主管部门、事项名称、许可证件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等内容。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主管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负责）

（二）深化商事涉企经营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先照后证”“多证合一”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把“证照分离”改革后改为备案的事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畴。市场监管部门要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据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主管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负责）

（三）加强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涉及企业经营的信息，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以下简称“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主管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负责）

管局、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四）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推动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要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五）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严格落实国家层面制定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制定自治区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将涉企电子证照归集至“三平台”互认互信。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事项主管部门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六）强化涉企经营督办问责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限期整改并追究责任。（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牵头，事项主管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负责）

####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监管责任。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

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机构职能承担监管职责。（事项主管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负责）

（二）健全监管规则。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核查，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事项主管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负责）

（三）加强信用监管。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对发现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且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归集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四）实施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要进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要及时开

展专项检查。（事项主管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负责）

（五）强化行业监管。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强化行业协会监督职能，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把行业协会的自治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督相结合，督促相关行业协会对市场准入和质量加强监管。（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监管力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证照分离”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员要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地。

（二）加强法治保障。司法部门配合在全区范围内推行的改革举措，推动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有关规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狠抓工作落实。自治区各主管部门要制定本系统具体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和自治区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根据改革方式制定本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细化方案；对自治区层面以及各地区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和具体办法，并于2021年7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做法和经验，为企业查询和掌握政策提供便利，让更多企业了解改革、参与改革，共同推进改革，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 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版）
- 2.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版）
- 3.“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参考模板
- 4.“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书参考模板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1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2

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内蒙古自治区 2021 年版)

(共 18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建筑外立面装修市政设施	批文文件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批复》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旗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联合执法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取消“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核准”，修改“申核”。	1.按照管辖区域划分，开展日常执法巡查。2.受理投诉举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或依法进行查处。3.对市领导批办件、政府相关部门移送件、政府信箱转办件等进行查处。4.对未经核准或超出核准范围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5.实施行政处罚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2	自治区体育局	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许可证（仅指经营性、商业性竞赛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管理条例》	自治区体育局；盟市、旗县（市、区）体育部门	/	/	/	取消该事项中涉及经营性、商业性赛事活动的审批，保留“举办体育竞赛活动许可证”事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公开结果。2.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3	自治区民委	翻译、撰写、制作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资质认定	《呼和浩特市各旗县民族事务管理部办法》	呼和浩特市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管理办法	呼和浩特市各旗县民族事务管理部	/	/	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后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办理备案手续。1.企业向旗县区民族事务管理部门提交材料：(1)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3)兼职联络人专业技术资格证（或译员专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4)翻译人员聘用合同原件。2.填写《蒙汉文牌匾制作企业备案表》一式两份。3.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对现场进行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真实。4.各旗县区民族事务管理部门批复，准予备案（盖章）。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企业提升自律水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規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8	自治区水利厅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盟市、旗县级水利部门	盟市、旗县级水利部门	√			1.精化审批证明材料。科。明确证明材料清单，推进部分证明材料实施承诺制改革。2.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进一步优化（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发现报告弄虚作假、批建不符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	自治区农牧厅	在自治区境内捕捞哲罗鱼、鲤鱼、细鳞鱼、鲫鱼、水獭、兰州鲶、黄河鲤、陈桥鲤、卤虫审批	特许捕捞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盟市级农牧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	1.开展监管执法，发现违法捕捞行为要依法查处。2.公布举报电话，重点水域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10	自治区农牧厅	自治区重要渔业水域捕捞许可证审批	特许捕捞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盟市级农牧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	1.开展监管执法，发现违法捕捞行为要依法查处。2.公布举报电话，重点水域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优化审批服务		
11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旗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开展小作坊摸底建档工作。要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摸底建档办法〉的通知》(内蒙古市监字〔2020〕230号),规范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名录,组织所属小作坊力争摸底工作,确保小作坊建档率和登记率达到100%。2. 加强落实小作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小作坊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告知小作坊开办者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以及应当遵守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生产卫生规范和食品安全标准。小作坊开办者要加强食品原料和辅料的采购、贮存和投料管理,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小作坊食品安全卫生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明示食品安全承诺,保证所生产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3. 加强小作坊日常监管。要依据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对小作坊生产经营条件、食品原料采购使用、食品标签管理、包装食品的标签和添加剂使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抽检不合格的,要帮助小作坊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到位。4. 集中分类开展专项整治。要根据辖区小作坊分布情况,认真查此分析区域性、行业性潜规则,针对植物油、食用植物油、粮食加工品、饮料、淀粉制品等重点产品集中开展综合治理。5. 鼓励小作坊提档升级。要强化监管服务,加强指导帮扶,促进提升小作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小作坊由“小散低”向“精特美”转型升级。鼓励小作坊改进设备工艺、加强创新研发,以传统工艺为依托,采用优质食品原料,推进小作坊食品优质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小作坊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推进生产加工规模化和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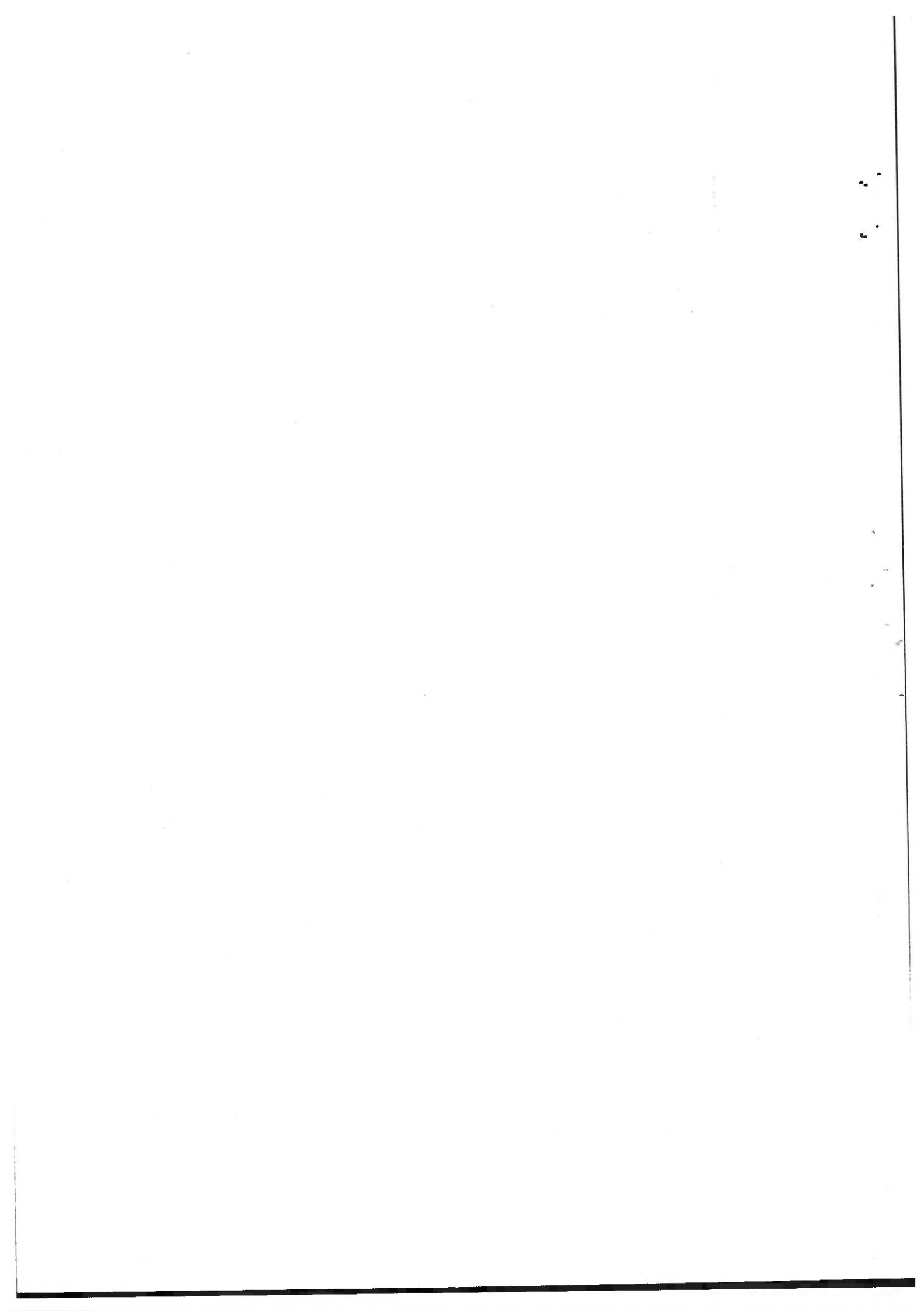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服务		
4	自治区民委	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	《呼和浩特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呼和浩特市市级、旗县级民族事务管理部门	呼和浩特市市级、旗县级民族事务管理部门				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后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办理备案手续。1.企业提交材料：(1)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2.填写《清真食品经营备案表》一式两份。3.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对现场进行核査所提交材料是否真实。4.民族事务管理部门批复，准予备案（盖章）。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企业提升自律水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規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
5	自治区林草局	在国有林区开发森林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审批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盟市、旗县级林业草原部门	在国有林区开发森林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审批文件批复				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签订承诺书，对可在申请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限期补交。限期补交的材料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依法查处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按照管辖区域划分，开展日常执法巡查。2.受理投诉举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或依法进行查处。3.对市领导批办件、政府相关部门移送件、政府信箱转办件等进行查处。4.对未经批准或超出批复范围的违法违建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实施行政处罚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6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用地进行宣传、庆典、节庆、商业体育活动的行政许可	《呼和浩特市各旗县级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部门服务目录》	批复文件	呼和浩特市各旗县级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部门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7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热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供热条例》	盟市、旗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建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审批层级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2	自治区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盟市旗林业草原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出售、购买、利用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单位的申请人主体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	自治区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旗县级林业草原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证明申请人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出售、购买、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的申请人主体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4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合并、分立、确定经营范围和区域，减少注册资本行政许可	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90个工作日压减至5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现场检查。2.通过建立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等方式加强非现场监管管理。3.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和分类管理制度，定期公示、更新地方金融组织名单和相关许可、批准、备案以及监督管理信息，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监督管理评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5	自治区人防办	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上建筑、埋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建筑物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	国务院批覆文件	盟市、旗县级人防部门		✓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将相关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督,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16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停车场设置经营审批	《呼和浩特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许可证》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市级、旗县级政务服务部门				1.进一步优化审批办理流程,将审批流程优化为4个,并可实现网上办理,提高审批办理的便捷性。2.办理时限优化为5个,办理时限优化为10日,提高服务质量。3.加强审批信息沟通协调,及时将审批信息流转至监管部门,以便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4.按照呼和浩特市城镇公共收费停车场建设管理领域清单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主体责任办公室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该事项的下放工作。	1.按照管辖区域划分,开展日常执法检查。2.开展专项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涉及停车场设置方面突出问题,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专项整治检查。3.受理投诉举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或依法进行查处。4.对涉嫌违法案件,及时将审批信息流转至监管部门,以便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5.对执法巡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设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6.行政处罚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期限内予以履行,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主管部門	改革事項	许可证件名稱	设定依據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17	自治区住建厅	砍伐、移植树木和占用绿地审批	《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部门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部门	进一步优化审批办理流程，将审批流程优化为4个，并可实现网上办理，提高审批办理的便捷性。1. 进一步优化审批办理流程，将审批流程优化为4个，并可实现网上办理，提高审批办理的便捷性。2. 办理时限优化为5日，提高服务质量。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 全面落实“放管服”政策。一是优化简化办理工
18	自治区交通厅	城市公交线路审批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决定书》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办结。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对城市公交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3. 建立投诉管理制度，依法受理投诉。	



### 附件 3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参考模板

内蒙古自治区×××委（办公厅局）×××  
(改革事项名称)实施×××(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根据国务院、自治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有关要求，为切实加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落实及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 二、法律依据

### 三、改革举措

× ×

×××××××××。(说明：指“证照分离”改革后的许可条件、材料要求、许可环节、许可程序、审批层级、办理时限等具体改革措施）

#### 四、监管措施

## 五、主管部門

## 六、其他事项

×××××××（实行告知承诺改革方式事项名称）

## 承 诺 书

\_\_\_\_\_（申请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名称）现就申请的\_\_\_\_\_（审批事项名称）作出如下承诺：

- 一、填写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关于申请审批事项的全部内容；
- 三、能够达到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能够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予以提交；
-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陈述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

市场主体盖章或者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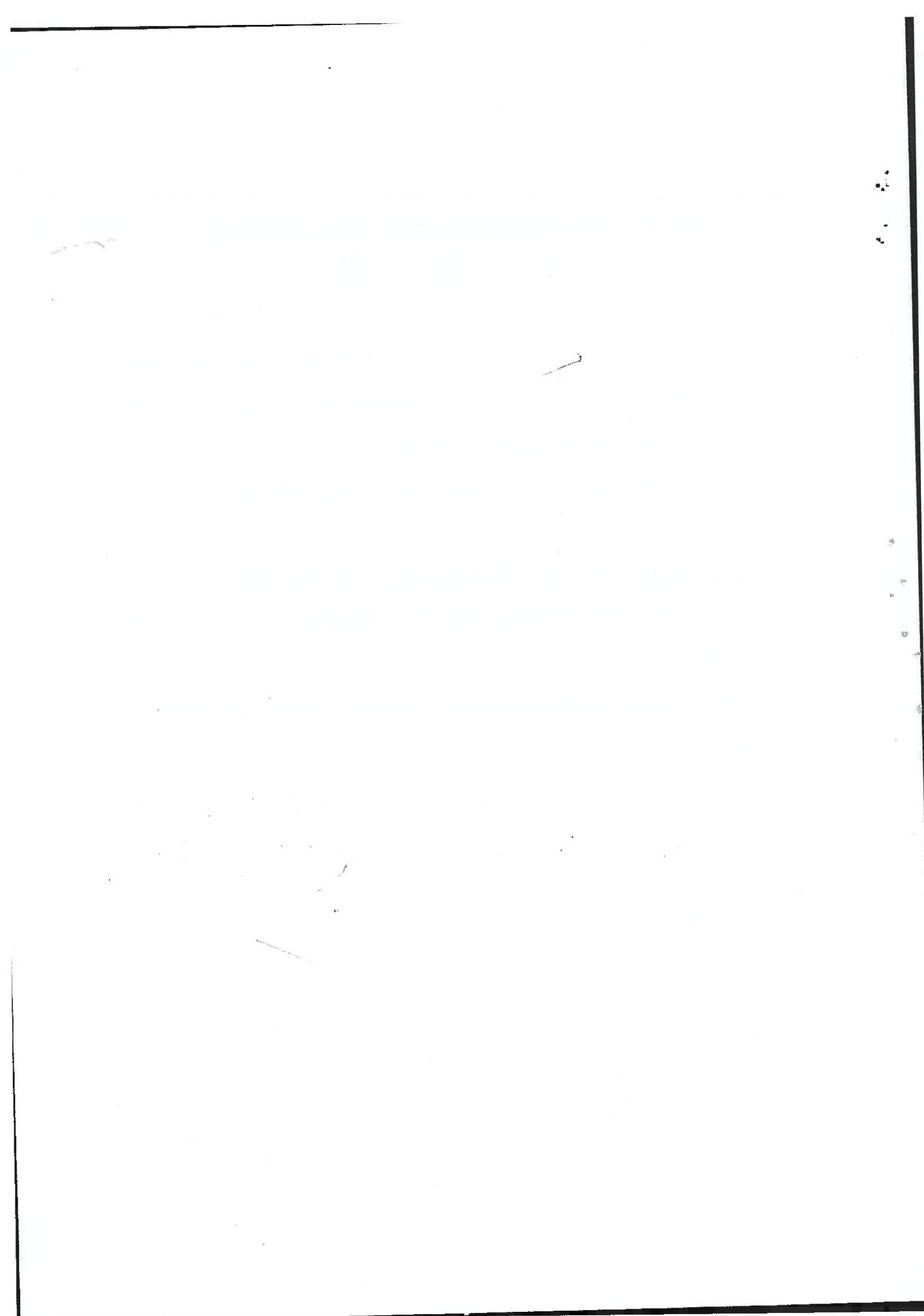
审批机关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4

“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书参考模板

××××××（实行告知承诺改革方式事项名称）

告 知 承 诺 书

[ 年 ] 第 号

申请审批事项市场主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类 型：\_\_\_\_\_

住所（经营场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一、审批事项依据

## 二、审批管辖范围

### 三、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 四、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 1.××××××××××××××××××××××××××××××××××××;  
2.××××××××××××××××××××××××××××××××;  
3.××××××××××××××××××××××××××××××;  
4.××××××××××××××××××××××××××××;  
5.×××××××××××××××××××××××××;  
.....

五、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情况（此项内容由审批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1.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中，市场主体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下列材料，由申请审批事项市场主体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提交；

在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落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_\_\_\_\_ 项、第 \_\_\_\_\_ 项、第 \_\_\_\_\_ 项、第 \_\_\_\_\_ 项、第 \_\_\_\_\_ 项、第 \_\_\_\_\_ 项。

## 六、市场主体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承诺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内向 \_\_\_\_\_ (审批机关名称) 作出承诺。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后，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逾期不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不实承诺的，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 60 日内对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

合要求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 八、诚信管理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两次以上未按约定日期提交告知承诺书，或者被审批机关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对该市场主体的同一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